《郑州市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起草说明

根据《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》等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相关要求，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行为举报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其他监督方式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收到举报后，应当及时核查，并在五日内将核查情况告知举报人；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，应当向举报人说明情况，并在三日内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投诉人、举报人保密。”我局起草了《郑州市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。

办法根据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对举报投诉奖励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城市管理领域涉及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、大气污染等具备建立举报投诉奖励制度的违法行为类别，推动建立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，以发动社会公众参与城市治理工作，加强对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，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。